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普法专项经费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李演清

联系电话：5522602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3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2021 年县下达共 3 万元，主要用于印制依法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法治宣传资料、法治广告和民法典实用工作手册及小册子，购买宣传品（具体是哪些宣传品），制作宣传栏。依托“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在石云中学开展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6.26”国际禁毒宣传日开展禁毒宣传进校园活动，“12.4”国家宪法日在县城文化广场开展宪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活动。以民法典宣传月为契机，由县普法办、县司法局主办，各镇（场）人民政府承办，委托广东穗嘉律师事务所到镇（场）开展《民法典》巡回宣讲培训 13 场（次），助力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和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职权顺利下放。

(二) 项目决策情况。普法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印制全县各个重要时间节点和重点任务的法治宣传等支出，具体为学习宣传依法防控疫情法治宣传、宪法、民法典、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国家基本法律、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学习宣传促进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社会管理的法律法规、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三) 绩效目标。普法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全县各个重要时间节点和重点任务的法治宣传、资料的印制等支出，具体为依法防控疫情宣传、学习宣传宪法、民法典、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国家基本法律、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各个时间节点的重点任务宣传，促进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和保障改善民生的法

律法规、党内法规，加强反腐倡廉法治宣传教育，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2021年，县政府拨付大埔县司法局普法专项经费3万元，资金使用到位率100%。

三、绩效自评结论

普法宣传工作经费管理项目在上级有关部门的关心、帮助下，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顺利推进，圆满完成任务，群众满意度为99%以上。

四、绩效指标分析

1. 单位根据专项绩效评定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100分。

2. 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按项目实际支出和项目申报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自评得分100分，所有项目均与下达资金相符。

五、主要绩效

大埔县司法局结合有限资金实现目标最大化，没有出现滥用资金等现象，实现专款专用。

六、存在问题

无。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普法工作是一项常抓不懈的工作，大埔县普法工作人员少，群众居住较分散导致普法工作人力不足，建议县政府加大对普法

人员和经费的投入和倾斜力度，加强教育部门的联动配合，学法从娃娃抓起，从小培养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切实推动“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主体谁负责”落地落实。